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致：立法會《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委員

尊敬的委員，您們好！

防止虐待兒童會自 1979 年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為促進兒童全面成長和發展，透過提供優質的預防、培訓、危機介入、治療及倡導工作，推廣一個關懷及無暴力的環境。

本會從媒體報導得悉有關界別的部分專業人員對《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擬議的監禁罰則仍然有疑慮。基於「兒童為重、安全為先」的原則，本會就此提出以下意見。

1. **罰則水平應與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相稱**：本會同意政府工作小組參考了本地法例的刑罰制度，把沒有履行強制舉報規定之最高罰則定為三個月監禁及第五級罰款，這都是根據現行的法例為基礎。現時市民知情而沒有履行披露一些嚴重罪行如販毒、恐怖主義活動等，所面臨的罰則與上述相同，我們相信政府工作小組是經過深思熟慮以達致平衡。
2. **免責辯解及法律保障**：現時《條例草案》已提供了法定免責辯解及法律保障，而且所擬議的罰則是最高刑罰，法庭應會按每宗個案不同的性質和情況評估及作出裁決的。
3. **對嚴重虐兒個案的阻嚇力和法例效力**：強制舉報機制針對的是嚴重虐兒個案，如果沒有及早發現和介入，對兒童的影響可以很深遠，甚至可以致命的。若將罰則修改至僅限於罰款，便會降低阻嚇力和法例效力，影響預期效果，達不到保護兒童之政策目標，更未能為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
4. **有效的保護網**：因應 2018 年一名年幼女童遭家人虐待致死的個案，加快了強制舉報相關的工作。強制舉報機制是保護兒童的重要里程碑，我們不希望因為保護網有疏漏，導致虐兒悲劇再次發生，到時不僅政府有關部門要用時間重新檢討法例及機制，社會也將要付出沉重代價。
5. **配套措施**：目前最重要的是政府有關部門和專業團體同心協力預備完善的配套措施，包括制訂全面而清晰的《強制舉報者指南》，提供能協助業界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決定的步驟圖及具體處理個案的分析流程表，以識別目標個案。此外，持續的專業培訓、



Patron : Prof. Ian Grenville Cross
GBS, SC

贊助人 : 江樂士教授
GBS, SC

13/F, Corn Yan Centre, 3 Jupiter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木星街 3 號澤盈中心 13 樓
Tel: (852) 3542 5722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3542 5709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E-mail: aca@aca.org.hk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BBS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BBS
Director : Ms. Donna Wong
總幹事 : 黃翠玲女士

兒童緊急住宿安置及人手配置也很重要。

本會殷切期望《條例草案》能獲得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使強制舉報機制得以儘早實施，為我們的兒童編織全面而有效的保護網。

敬祝
安康！

防止虐待兒童會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